11.99米的车子加长到32米,轮子加了4个

赚钱的胃口有多大 这辆车就能吃多"胖"

□郑州晚报 王译博

昨天,省高速交警九支队查获的一辆改装车,车身几乎是原车长的2倍。

5月22日上午9点,高速交警九支队民警王建庄、张根朝在京港澳高速550公里处,发现一辆拉载汽车的货车,车牌号为赣L30638,正在左侧第一、二车道内行驶,车速非常慢,车尾来回摆动幅度很大,后面的小车纷纷减速避让,非常危险。

民警看到这种情况,立即让驾驶员 靠边停车。

驾驶员叫金连兴,拉载的是24辆奇瑞小轿车。

民警通过网上比对核实发现,该车 核定车长11.99米,而实际车长达32 米。该车为重型仓栏式货车,应为前4轮,后8轮,该车却在后面加了一排车轮。核载20吨,实际载重28吨。

该车车身左右各宽了0.7米,民警问 其怎么看后面呢。

司机指着倒车镜说他们的倒车镜 很长,听到司机的这番话,民警真的被 雷到了,倒车镜竟然也是经过焊接改 装过的。

民警发现,该车后面加了4个轮, 宽、高、长都改过,倒车镜、后尾灯也进行 了改装。整车胖了一圈,危险系数明显 增大。

民警吃惊之余,仔细检查后发现,该 车违章的地方达到了9项。

目前,民警依法先将该车进行暂 扣。 **警方 供图**



王女士约定将单位建的集资房转给李 先生,但房子建好后,却 将房产证办在自己女 儿的名下……

记者 鲁燕

名购房

減減

串

同居女友变卦 交了房款没得到房 **法院判决**

法院判决 支持双倍赔偿

约定好的房子没到手

1998年11月,李先生经别人介绍认识了王 女士,后两人同居。

2000年9月,王女士所在单位集资建房,李 先生就以王女士的名义购买了一套房产。后王 女士向李先生出具欠条一份。

房屋分配下来后,该房子便由李先生的儿 子小李装修并居住。

2005年8月13日,李先生与王女士签订一份"协议书",约定这套房屋所有房款及配套费用由李先生全部出资,房产证办在他名下,如办不成,王女士自愿按总房款升值后市场价双倍赔偿李先生。

"协议签了,但她将房产证办在了她女儿孙某名下。"李先生称,2008年王女士的女儿孙某还通过法律途径,逼着小李搬出,随后将房子以14万元的价格出售。

李先生和儿子遂将王女士和孙某告到法院,要求判令其按协议书中房款升值后价值的双倍赔偿50万元、装修费用1万元、房屋配套设施费用1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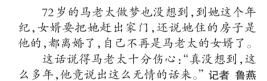
"赖账"面临双倍赔偿

开庭时,王女士及其女儿孙某提供"协议书"一份,用以证明涉案房屋集资款系其自己出资。

对此协议书,李先生不予认可。小李承认 该纸张上父亲的名字3个字及指印系自己替父 亲所为,但对协议也不予认可。

管城区法院认为,双方曾就争议房屋的房款来源、房产证的办理及违约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订了书面协议,但王女士未按约定履行协议,后又通过诉讼取得房屋并予以变卖,实属违约,应当依据孙某卖出价14万元的双倍予以赔偿。

故法院一审判决,被告王女士、孙某赔偿李 先生28万元。 **线索提供 晓艳 张娜**



丈母娘出资借女婿名义买房 小两口一离婚,房子算谁的?

七旬老太保住房子伤透心

七旬老太买房用的女婿名

马老太的爱人何先生1987年因病 去世,生前没有留下住房。

她没有工作也没有住房,就长期和 子女一起居住。

2001年11月,马老太女婿楼先生所在的纺织公司内部职工集资建房,楼先生和妻子商量后,决定让马老太借用自己的名义买一套房子,房款由马老太全额支付,待房屋符合产权过户条件时,楼先生帮马老太办理过户手续。

"当时我很高兴,觉得孩子们是替我考虑,让我有套房子养老,尤其是女婿,我觉得他对我特别好。"马老太欣然同意了这个建议。

随后,马老太取出7.6万余元购买了位于棉纺西路某小区的一套住房。产权登记在楼先生名下,但所有与房屋有关的原件均由马老太持有。与此同时,楼先生也购买了同楼同单元的一套住房。

2003年3月,房屋建成交付,花钱装修了一下,马老太高高兴兴地住了进去。

两口离婚,女婿要赶前岳母走

刚在新房住了一年,楼先生两口便 产生了感情危机,准备协议离婚。

"那阵子我天天往他们家跑,都是 40多岁的人了,结婚也十几年了,好端 端地干吗非要离婚呢?"

然而,2004年5月,二人还是在民政局协议离了婚,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马老太听住房屋的产权归楼先生所有。

此时,双方对马老太住的房子还没 有产生争议,2006年,她又为房子交纳 了1400余元的维修基金。

2007年1月,马老太居住房屋的所有权证填发,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是楼

先生。之后不久,楼先生就开始找马老太,以其侵犯自己的所有权为由不断要求这位曾经的"丈母娘"搬出房屋。

"当时我还怀疑自己听错了,我一把年纪了,他把我赶出家门,让我怎么生活啊!"马老太觉得自己很委屈。

证据齐全,老太保住了房子

经不住女婿三番五次来找,马老太 将女婿诉至中原区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 判令确认该套房屋归自己所有。

马老太向法院提交了一组证据,包括房屋买卖协议、纺织公司出具的房屋收款凭证、房屋产权证书、其交纳的水电费、暖气费、燃气费、有线电视费的发票及维修基金缴存凭证,证明房子是自己买的,而且她还有证人。

楼先生则辩称,自己才是房屋的所有权人,房产证上写着他的名字,是他交旧房集资建的新房,且在离婚时,他和前妻已就房屋的权属达成协议,房屋应归他所有。

"这些证件都是离婚后我前妻从家 里面拿走的,我也是打官司时才发现, 我都快50岁的人了,用得着撒谎吗?"楼 先生显得理直气壮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马老太实际持有房屋的住房缴款通知单及收款凭证原件,结合证人证言,足以认定该套房屋的购房款系由其交纳。楼先生虽称房屋是自己购买,却不能提供相关证据,故马老太请求确认房屋归她所有,于法有据。

另外,马老太从2003年起至今一直 在该房屋居住,并实际交纳了各项费

法院一审判决:位于棉纺西路某小区的那套房屋归马老太所有。

线索提供 王新 若禺

几年前的欠款收不回 农民牵猪街头维权

□记者 刘凌智/文 网友 李博/图



昨天,在金水路与英协路交叉口处,一群人牵着一头猪现身闹市,将玉米粉碎后现场喂猪,这一奇特的行为招来路人围观。

上午10点多,在路口西南角,几名 男子守在一台粉碎机前,将一袋新出的 玉米倒入机器粉碎成玉米面。

其中一名男子牵了一头小猪,小猪 不断地转圈,面对着诱人的玉米面发出 哼哼的叫唤声。

不一会儿,现场就围了很多看热闹 的人。

一男子蹲下喂猪,但小猪并不配合,前腿跪在地上,哼哼直叫,也许是被众人吓到,小猪极力挣扎着,险些逃脱。

一名叫罗有亮的男子自称是郸城 县宁平镇刘岗村村主任,他说2008年与 商丘市一速冻食品厂签订了合同,由厂 子负责人赵某提供种子,村民种植玉 米,收获后卖给食品厂。

开始村民种了37亩地,食品厂当即结款,后来又种了97亩地,食品厂却打了白条,合计货款为56130元。

要不来钱,2010年,罗有亮等将赵 某告上法院,商丘市梁园区法院判决赵 某还款。

要款仍不顺利,2012年2月27日,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,"原 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",裁定 撤销原审判决,发回重审。

罗有亮说,他感觉自己亏欠村民的,这样耗下去不知要到什么时候,于是决定赶到省会郑州,以这样的方式为自己维权,此举的含义则是:玉米喂猪,猪长大还能卖钱,也比卖给他们强。